# 最新项目部借款合同(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9-05

*项目建设借款合同一贷款方：\_\_\_\_\_\_\_\_\_借款方：\_\_\_\_\_\_\_\_\_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第一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建设借款合同一**

贷款方：\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

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预计用款为\_\_\_年\_\_\_元;\_\_\_年\_\_\_元;\_\_\_年\_\_\_元;\_\_\_年\_\_\_元;\_\_\_年\_\_\_元;\_\_\_年\_\_\_元。

第三条借款利率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

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20%。

第四条借款期限借款方保证从\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

预定为\_\_\_年\_\_\_元;\_\_\_年\_\_\_元;\_\_\_年\_\_\_元;\_\_\_年\_\_\_元;\_\_\_年\_\_\_元;\_\_\_年\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五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

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与银行规定的加收借款方罚息计算相同。

第七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

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第八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盖章)                贷款方：\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盖章)                     地址：\_\_\_\_\_(盖章)

**项目建设借款合同二**

委托人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与项目管理人 上海xx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wto研究中心楼和外籍教师招待所

工程地点：古北xx620号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二、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1、 前期管理：

①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⑥ 项目的其他前期管理工作；

2、 全过程项目协调

① 编制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和控制方法；

③ 负责协调投资监理工程监理之间的工作；

④ 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3、 合同管理

① 负责施工监理及咨询等合同的起草修订和初步审查；

② 负责合同之条款费用和付款方式的初步审核；

③ 负责所有合同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和权利的行使；

④ 负责合同纠纷的处理；

⑤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管理工作。

4、 后期管理：

①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② 负责检查、督促工程监理单位对竣工图、竣工资料及时审核；

④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事宜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⑥ 负责工程项目使用说明书的编制；

⑦ 负责项目的固定资产的登记、造册，以及清单与实物的移交；

⑧ 其他有关的后期管理工作。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管理建议书（投标书）；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管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五、 委托人向管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管理人支付报酬。

六、 项目管理费用

1、 计算依据

② 借鉴浦东新区财政局的浦财城（20\_\_\_\_\_\_\_\_\_）11号文《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的若干规定》，计算本项目的管理费。

2、 建安投资额及管理费费率3、 支付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预付管理费20%；

② 管理费支付按批准的工程月度已完工作量比例计算；

③ 支付时间：按月支付；

④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和额外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200元/人日）。

七、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借款合同三**

甲方：\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乙方：\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_\_\_\_\_\_\_出口加工区实现产业化，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土地问题

1.土地位置及出让方式甲方同意本项目进入\_\_\_\_\_\_\_出口加工区实现产业化。

初步确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_\_\_\_\_\_\_占地\_\_\_\_\_\_\_亩。其中独自使用面积\_\_\_\_\_\_\_亩，代征道路面积\_\_\_\_\_\_\_亩，确切位置坐标四至和土地面积待甲方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实测后确认。甲方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有偿出让方式提供给乙方。

2.土地价格为体现对本项目的支持，甲方初步确定以\_\_\_\_\_\_\_万元人民币/亩的优惠价格，将项目所需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乙方，出让金总额为\_\_\_\_\_\_\_万元人民币。该宗土地征用成本与出让值差额计\_\_\_\_\_\_\_万元，由高新区参照项目单位纳税中高新区财政收益部分给予相同额度的扶持。

3.付款方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与乙方签订正式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在该合同签订后\_\_\_\_\_\_\_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甲方收到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办妥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有关手续。

二、工程建设

1.开工条件

(1)按照乙方建设规划要求，甲方承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保证本期用地具备上水、污水、雨水、热力、宽带网、公用天线、通电、通信、通路和场平，即九通一平的基本建设条件，确保乙方顺利进场。否则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建设手续。乙方则负责按规定时间、额度缴纳有关费用。

2.工程进度乙方必须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进场开工建设，并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建设进度。

3.竣工时间

乙方必须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竣工，延期竣工时应于原定竣工日期前\_\_\_\_\_\_\_日以上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延期说明，取得甲方认可。

三、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_‰缴纳滞纳金。逾期\_\_\_\_\_\_\_日而未全部付清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2.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协议规定建设的，应交纳已付土地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3.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土地出让金\_\_\_\_\_\_\_%的违约金。

4.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保证甲方对本项目的补贴在一定时间内得到补偿。

自本项目正式投产起五年内，乙方向高新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各种税金(退税或创汇奖励)，低于乙方已报送给甲方的项目报告书中所承诺的相应税种(退税或创汇奖励)金额的\_\_\_\_%时(优惠政策除外)，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其税金差额。

即：乙方在项目报告书中承诺的某一税种具体金额\_\_\_\_\_\_%=乙方当年该税种实际缴纳金额。

四、其他

1.在履行本协议时，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_\_\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时，该种不履行将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以及需延期的理由报告，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据的不可抗力证明。

3.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_\_\_\_\_\_\_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4.本协议于\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_\_\_\_\_\_\_市签订。

5.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_\_\_\_\_\_\_\_\_\_\_\_

**项目建设借款合同四**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法人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法人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产委托人（以下称委托人）：\_\_\_\_\_\_\_\_\_\_\_\_\_\_

资产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_\_\_\_\_\_\_\_\_\_\_\_\_\_

鉴于：

委托人愿将其自有资产的一部分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同时，管理人愿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释义

（1）委托资产：指委托人具有所有权并依法可以用于国债投资的资产，即本合同第2条所述之资产。

（2）剩余资产：指委托期限终止时，本合同第5条第1项所确定的资产管理账户的余额所表示的资产。

（3）年收益率：指委托期限终止时，以年度计算的投资收益与期初委托资产之比率。

（4）管理佣金：指管理人按委托资产的比率收取的服务费用。

（5）业绩奖励：指管理人根据委托资产的收益情况从委托资产的收益当中按比率提取的奖励金。

2.委托资产及其评估

（1）委托人愿将下列\_\_\_\_\_\_\_\_\_项资产交付管理人进行国债投资管理。

a.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_\_\_\_元整（\_\_\_\_\_\_\_\_\_）。

b.股票：（名称）\_\_\_\_\_\_\_\_\_，（代码）\_\_\_\_\_\_\_\_\_，（数量大写）\_\_\_\_\_\_\_\_\_。

c.债券：（名称）\_\_\_\_\_\_\_\_\_，（代码）\_\_\_\_\_\_\_\_\_，（数量大写）\_\_\_\_\_\_\_\_\_。

d.外汇：（币种）\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

e.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

（1）管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意愿制订投资方案，征得委托人同意以后，将委托资产投资于深沪两市已上市和拟上市的国债品种。

（2）如果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管理人进行约定的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双方应立即对投资意愿和投资方案进行协商和修改。

4.资产管理期限

（1）委托人将委托资产委托管理人管理的期限即资产管理期限，该期限自委托资产到达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且委托人对资产管理账户进行有效授权之日起算。

（2）本合同的资产管理期限为12个月；若本合同依照第13条的规定得以延期，则该期限也相应延长。

5.账户管理

a.以委托人名义开设国债账户和资金账户

b.由管理人开设资产管理专户

（2）委托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应将委托资产划入前款所确定的账户。

（3）管理人对（1）项所确定的账户有完全的交易操作权，但不拥有除正常交易结算外的资金划拨权。

6.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1）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是委托人的自有资产，资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同时保证委托资产上没有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任何限制性条件妨碍委托人对该项资产的所有权，监控权以及管理人对该项财产的操作权。

（2）委托人将委托资产交付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行为不违反委托人自身的商务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3）委托人保证提供给管理人的一切资料均为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7.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管理人承诺将选派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委托资产的管理工作，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的投资运做，遵照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运用科学手段控制市场风险，力争委托资产的保值和升值。

（2）管理人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不挪用委托人的委托资产，不以获取佣金为目的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8.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权取得管理人出具的资产管理报告及其他必要信息，随时查询了解委托资产的操作情况，并监督资产运营状况。

（2）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委托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和收益。

（3）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全部地将委托资产交与管理人管理。

（4）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关于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的基本文件资料，并承担委托资产在委托管理人管理之前的一切风险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5）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管理方全额支付管理佣金，并承担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和依法可能对证券交易征收的有关税费。

（6）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的指示和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委托人有义务保证该指示或通知上的签名及印章合法，真实，有效。

9.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资产管理期限届满时，管理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收取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并有义务将清算后的所有剩余资产和收益及时返还委托人。

（3）为保证委托资产的安全，管理人的自营业务，经纪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在人员，财务，账户上应严格分开，不得混合操作。

10.管理佣金

（1）委托人按委托资产总额的1％，向管理人支付委托资产管理佣金。

（2）当委托资产年收益率超过一定指标时，管理人可以获得业绩奖励；具体的奖励方式和办法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3）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由管理人在双方协商的清算日或资产管理期限届满之日从剩余资产和收益中一次扣划。

11.委托资产的清算

（1）在资产管理期限届满前，双方可以约定具体的清算日；如无约定，资产管理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清算日。

（2）清算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在扣划约定的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后，根据委托人的资金划转指令将剩余资产和收益一次划转到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项目建设借款合同五**

乙方：

第一条：根据《关于下达20xx年x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20xx]139号)文件精神，20xx年甲方需按乙方规划建设xx村卫生室、xx村卫生室，每个村卫生室x平方米左右，总投资x万元(含地戡、设计、建设、水电暖配套) 。

第二条：乙方按县政府相关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和本地规划，按甲方提供的平面图、效果图，尽快与乙方的建设项目统筹完成红蓝线、设计、施工图等项目，并根据计划进行施工建设。

第三条：甲方按根据县政府相关建设项目管理要求，报县招标中心根据项目进展和乙方要求，由县财政转移支付建设资金。

第四条：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村卫生室建设，并结合规划完成村卫生室的供水、电、暖等基础设施，于9月底投入使用。

第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借款合同六**

1、我国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管理中存在的不足

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领域中,一些项目建设管理者合同意识淡薄，有的是工程完工后才签订合同,致使项目建设管理中缺乏建设管理的准则，事后合同成一纸空文，无实际执行力,承包内容失实；有的项目业主混淆政府投资与企业投资的实质性区别，规避招标，随意肢解发包工程，以低价中标高价结算，使国家蒙受损失。考虑到项目合同不可能是完全合同,因此合同执行中的纠纷或索赔行为不可避免,尤其是双方都严格履约、利益高度“对立”的时候。所以从合同执行中的纠纷或索赔情况可以粗略了解合同双方严格履约的情况。

(1)政府的合同意识不强。我国还未把政府投资项目看成商品,更没有看成是“合同商品”,政府没有专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合同文本。因此当纳税人的利益受到侵害时,缺乏采取有力措施的依据。

(2)?项目管理者合同管理意识差。在项目前期的招标、合同签订阶段，我们往往会看重招标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约，并将相关的要求体现在合同中，但作为整个项目的建设，往往存在多部门协调管理的现像，在项目的具体推进建设管理中，现场管理者往往缺少认识合同交底的必要性，一落实项目的施工方，便急于早开工，导致有合同不执行、有条款不落实，整份合同形同虚设，助长施工单位“有法不依”的不良风气。

(3)?合同变更没有受到严格的监控。我国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工程)的变更,主要由业主单位自行管理,因此部分业主常常采取各种手段,比如在立项审批时有意减小工程规模和降低建设标准,在项目实施中再加以提高,形成钓鱼工程或三超工程;或者是业主方人员与承包商和监理单位串通,为了谋取私利而进行合同(工程)变更。

**项目建设借款合同七**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_\_\_\_\_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该工程施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结清咨询费用后失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电子信箱:?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咨询人的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_\_\_\_\_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_\_\_\_\_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